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保留蘇聯代表之後發言的權利，現在祇想簡略的表示一點意見。

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為我們不知道此地的真情實況而且以為阿根廷代表對這些辯論應負主要責任，頗為錯誤。我們尊重安全理事會，並且擁護它的權力。我們不希望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覺得他的權利受到侵犯，倘若阿根廷代表爲了要向政府請示而退席，我們將深以爲憾。

但是，我們願坦白指出阿根廷代表的意見祇是一種把戲。如若阿根廷代表實行其恐嚇，藉口請示而退席，那麼我可保證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天不會崩墜，河流不會轉向，太陽不會滅絕，安全理事會當照常繼續開會。我們甚至可預想到下次會議的情景。下次會議時我們祇

會見受人尊重的阿根廷代表或他的副代表照常出席，因此我們了解他已接獲政府訓令在阿根廷擔任理事國的任期屆滿以前不要退席。

理事會中發生的一切情事均由美國和英聯王國代表團發動。它們希望引起另一次“否決”，來破壞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確立的一致原則。一致原則對侵略者和贊助侵略政策者是一種障礙。這便是必須提出這個問題的理由。

目前我要說的話，到此爲止。以後我將就 Mr. Austin 和其他發言人所作的議論發表一點意見。

主席：除非有人表示異議，本席提議散會。我們將在三點鐘重行開會，務請各位代表準時到會。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 第四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本次會議的議事日程就是第四四二次會議的議事日程 [S/ Agenda 442]。

### 一、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續前)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議事日程項目第二“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其他申請書”。發言人名單上下一位發言人是蘇聯代表。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國代表今日發言時曾扼要指出美國對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立場，並作結論謂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美國的行動係以公允原則，而不是以徇私歧視政策爲根據。

我們已聽見美國代表對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人民民主國家反覆提出可笑的指責，想藉此說明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反對上述各國進入聯合國一事爲正當之舉。

我並不想爲了答覆美國代表而引起冗長的舌戰，因爲蘇聯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中已一再力言對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蒙古人民民主共和國的各種指責既無根據，而且可笑。

美國代表說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美國的立場是以法律正義爲根據，本人現在擬就此點略說幾句話。要揭露美國代表的真面目，並且指明真實情形迥然不同，美國代表的話祇是花言巧語並不代表美國的真正立場，我們祇須提到安全理事會審議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時的情形。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十九日 [第五十四次及第五十五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審議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入會請求。在討論期間，美國曾對阿爾巴尼亞提出他今日提出的一切指責。在討論以後，理事會就對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舉行表決。

表決結果如下：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時，巴西、法蘭西、墨西哥、波蘭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投票贊成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但是，美國、英聯王國和荷蘭却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入會。美國和英聯王國既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入會，該國便沒有獲准加入聯合國。

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同次會議中，巴西、法蘭西、墨西哥、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中國都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但是，美國、英聯王國和荷蘭却投票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因此，由於美國和英聯王國在一九四六年八月所採取的立場，蒙古人民共和國也沒有獲准加入聯合國。

現在讓我們看一下匈牙利入會問題。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二〇六次會議審議匈牙利入會問題。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波蘭以外，法蘭西、哥倫比亞、敘利亞三國都投票贊成准許匈牙利加入聯合國。

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也投票贊成准許羅馬尼亞加入聯合國。

如果我們相信美國代表今天所說的話，就是關於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美國根據正義原則決定立場，那麼我們會面臨一種頗有意義的現象。一九四六年，法蘭西、哥倫比亞、敘利亞、中國、墨西哥、巴西、波蘭、蘇聯對於上述要求入會國家具有一種正義觀念，因為它們都投票贊成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但是美國和英聯王國却有另一種正義觀念，因為它們投票反對阿爾巴尼亞等國入會。

美國用以掩飾事態真相的正義觀念與這個問題毫不相干，而且反使真相不明。這事的根本原因是美國對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人民民主國家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所採取的歧視政策。美國阻止上述國家加入聯合國，因為它們的政治制度和獨立政策為美國所不喜。

請各位准許我再度提及美國代表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二九次會議討論上述各國入會請求時所說的話。當時美國代表 Mr. Austin 說：

“倘若這些申請國”——就是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願意改變它們的政策……美國當欣然贊助它們加入聯合國”。

在美國代表的心目中，這也許就是正義。但是我必須重覆指出這簡直是政治上的勒索行為，而且是對各人民民主國家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施用壓力的行為。

事實上，美國代表無異說：“改變你們的政策，而且在政治上與美國同浮同沉，那麼我們願意投票贊成你們加入聯合國，但是如果你們堅決保持獨立政策，而且你們的政制與我們的意願不合，那麼不要期望我們准許你們加入聯合國”。

這便是美國對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問題的態度。

在這裏，我應指出這種歧視一部份國家——各人民民主國家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和優待另一部份國家——葡萄牙、愛爾蘭和約旦——的政策仍有充分力量，而且美國、英聯王

國和其他若干國家都很忠實地實行這種政策。這是我在答覆美國代表時所要指明的。

我現在要提及另一問題。阿根廷代表曾說〔第四四二次會議〕我們反對照接獲入會申請書的日期依次討論並表決各國的入會請求，顯然根據下列這種假定，就是我們在這裏討論的不是各國要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却是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

這似乎是很奇特的看法。一閱剛才通過的本日議事日程，可見項目二是“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其他申請書”。

理事會處理尼泊爾的入會請求後當討論議事日程項目二，即審議其他入會申請書。因此，議事日程上的問題是討論各國的入會申請書而非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

但是即使參閱阿根廷代表所指的決議案，我們發見什麼？該決議案乙稱：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之各項特別報告書（A/617 及 A/618），

“……請安全理事會對於上述特別報告書所指各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分別按其情形重行審議。”

該決議案所指“特別報告書”A/617 及 A/618 就是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現在讓我們查閱這些文件，一看它們的內容如何。我這裏有要安全理事會覆議各國入會申請的那個大會決議案中所指的文件 A/617，日期是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標題是“新會員國入會問題，覆議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蒙古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羅馬尼亞、約旦等國之入會申請”。

第二個文件 A/618，是“新會員國入會問題。錫蘭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大會決議案一九七（三）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覆議安全理事會兩文件中所指自阿爾巴尼亞以迄錫蘭等十二國的入會申請。因此，我已指出阿根廷代表所說我們正審議上述大會決議案一節是不正確的，因為議事日程上的項目是“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其他申請書”。

但是即使我們以阿根廷代表所指的那個決議案為根據，也祇能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安全理事會應覆議所有十二國的入會申請。

該決議案在甲、乙、丙三部份中都沒有指明審查這些申請書的次序，也沒有表示我們應像阿根廷代表所建議的那樣首先審查葡萄牙的申請。阿根廷代表的說法毫無根據，所以本人不想多加論述。

既是如此，我們究應依照那種次序來討論這十二件申請書呢？關於這點，我已說過阿根廷代表目前正建議安全理事會不應照申請書提出日期依次討論並表決各國的入會請求，却應武斷地選擇經英美集團贊助加入聯合國的若干國家，討論並表決它們的入會請求。

蒙古人民共和國以及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人民民主國家都受到這種歧視。這種歧視行為不僅影響這個問題的實體，而且影響討論這些申請書的次序。祇有這點才能說明何以有人提議依照阿根廷代表所提的次序而不依照申請書的提出日期去審議各國的入會申請。

我們都知道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請書的十三國中，阿爾巴尼亞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提出申請，所以是請求加入聯合國的第一個國家。雖然葡萄牙在阿爾巴尼亞提出申請八個月以後才提出請求，但是却有人提議首先審議葡萄牙的申請並對該國的請求舉行表決。安全理事會沿用已久的例行辦法是照接獲各入會申請書的日期依次討論各國的申請，阿根廷代表的提議却與此相反。

我們都知道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第一個報告書(S/133及S/133/Rev. 1)中論及程序的一節稱：“本委員會決定依秘書處接獲各申請書的先後次序審議各項申請書……”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決定依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採用的次序討論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此事已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卷，第四號，第六十一及第六十二頁（英文本）。

一九四六年，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討論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阿富汗、外約但（約但）、愛爾蘭、葡萄牙、冰島、瑞典各國的入會申請時決定照接獲各申請書日期依次討論所有申請書。此事已載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第一頁。

再者，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一八六次會議也決定照收接日期依次審議各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二〇四次會議採用同一方法，依收到日期依次審議各國的入會申請書。

直到現在，安全理事會實際上始終採用上述辦法，就是照收到日期依次討論入會申請

書。先接到的申請書先討論表決，後接到的申請書後討論表決。

末了，我想一提六月十六日那威代表Mr. Sunde擔任主席時〔第四二七次會議〕理事會中的討論情形。本人曾就入會申請書的表決次序提出問題，Mr. Sunde答覆說就收到的日期來說，安全理事會所接入會申請書十二件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一九四六年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葡萄牙所提出的申請書，第二類是一九四七年提出的申請書，第三類是一九四八年提出的申請書。

Mr. Sunde也曾提及尼泊爾的入會申請。

因此，在六月十六日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已明白知道安全理事會如若必須對這些申請書舉行表決，那麼應該依照時間上的次序，就是提出這些申請書的先後次序來舉行表決。我想阿根廷代表應該查閱安全理事會六月十六日的會議紀錄。他在查閱以後就可知道安全理事會主席當時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就我所知，理事會各理事對主席提出的表決次序都沒有表示異議。那時候的情形便是如此。

審議入會申請書的次序問題，既如上述，這就可證明有人正企圖迫使安全理事會依照一種新的次序來討論這些申請書，這種次序不是根據時間先後的客觀的次序，却是一個以上理事強使安全理事會接受武斷而有欠公允的次序。由此觀之，即使在審查入會申請書的次序方面也有人想行使歧視的辦法。

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改變審查入會申請書的次序。阿根廷代表提議首先審議葡萄牙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但是，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書是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書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而葡萄牙的申請書到一九四六年八月二日才提出，因此首先審議葡萄牙的申請書有何根據？這件事絕對沒有理由。

蘇聯代表團斷然反對在審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各國入會申請書的次序方面施行歧視辦法。阿根廷代表提議首先討論葡萄牙的入會申請一事祇是理事會中有人使用不正當手段的一種證明，而阿根廷代表對此事所採取的立場即其明顯表示。

最初阿根廷代表堅決主張理事會至少應審查一國的申請書，即葡萄牙的申請書。隨後，他要求審議阿根廷決議案草案〔S/1331至S/1337〕所列舉的七國申請書。但是，阿根廷代表為什麼提出這些提案並且堅決主張立即對

這七件申請書舉行表決？是否情勢已有改變，還是阿根廷代表存着一線希望，以爲美國和英聯王國雖然反對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國加入聯合國，但是在他所提出的七國中至少有一國可獲准入會？

阿根廷代表明白知道這樣的事決不會發生。而且他也知道主席的提案〔第四四二次會議〕亦即 Mr. Sunde 在六月間提出的提案〔第四二七次會議〕內稱倘若根據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各位理事的態度並無改變，因此理事會建議大會准許任何申請國入會一事，根本沒有希望，那麼舉行表決，毫無裨益。

這個提議最初由六月份主席 Mr. Sunde 在六月十六日第四二七次會議提出，最後他在六月二十四日會議散會前提出確定的提案。美國、埃及和法蘭西三國代表都表示贊助。英聯王國代表也說在目前情形下他認爲無須舉行表決。阿根廷代表也知道這一點。既是如此，他何以要堅決主張對他的提案舉行表決？顯然祇是爲了一個目的，就是逼使蘇聯代表團在表決時投否決票。他明知蘇聯代表團將投否決票而故意使它非投不可，以便表顯這種勝利，有關所謂否決權的勝利而達到修改聯合國憲章和安全理事會大國一致原則的目的。但是，安全理事會中大國一致的原則却是聯合國的基石。

我們面臨的情勢是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已成爲在政治上施行壓力勒索和施用不正當手段以逼使蘇聯使用“否決權”即投否決票的事情。而且我們都知道這事的唯一結果是使安全理事會和各理事至少處於非常困難的地位。

我必須指出蘇聯代表團完全知道所有十二國的申請業經理事會一再分別審議。理事會付時常討論這些申請，而且雖然沒有確實的結果也付對這些申請舉行表決。爲了找尋一個新的解決辦法和打開美國歧視政策所造成的僵局起見，蘇聯代表團已改變其對這個問題的態度。

大家都知道，我們曾鄭重反對約但、愛爾蘭、葡萄牙這類國家加入聯合國。但是蘇聯代表團希望對這個問題找一個新的解決辦法並且想以較爲寬大的觀點來處理這個問題，因此本會這種願望，提出提案一件〔S/1340/Rev. 2〕建議准許所有十二國加入聯合國，並且宣佈爲了打開僵局，達成令人滿意的決定起見，自願撤回反對若干國家入會的理由。本代表團又提所有十二國均應准其加入聯合國，但是歧視馬議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匈牙利、羅

尼亞和保加利亞等國的政策和偏袒約但、葡萄牙、冰島等國的政策，應立即停止。

此後，我們在這十二國以外又加上第十三國，即尼泊爾。我們撤回對尼泊爾入會一事所提出的反對理由，並且提議准許所有十三國加入聯合國。

有關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奧地利、錫蘭、尼泊爾等國加入聯合國一事的蘇聯新提案〔S/1340/Rev.2〕既能使這個久懸未決的問題立獲解決，自應享有優先權，先予討論。

美國代表對於上述蘇聯決議案草案曾屢次發表意見，現在我想對該代表的意見，略說幾句話。美國代表曾提議在對有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請書的十三國入會問題的蘇聯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時，應就其中所列各國分別舉行表決。

蘇聯代表團不贊成對這些國家分別舉行表決。我們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表示異議。該條規定如下：

“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

“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爲限。”

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原提案人，即蘇聯代表確實表示異議。他既反對，那麼除非違犯上述議事規則，蘇聯決議案任何部份都不得分別付表決。蘇聯代表團反對分別表決蘇聯決議案的各部份，而堅決主張對該決議案全部舉行表決。

美國代表曾提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但是該條規定並不關涉表決次序問題，而且並不禁止以一個決議案推荐若干國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因此美國代表不能以此爲請求分別表決蘇聯決議案各部份的正當理由。

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對蘇聯提案中所列各國分別舉行表決，而且堅決主張該草案〔S/1340/Rev.2〕應照原案整個付表決。

主席：倘若我們要繼續討論，那麼本席設法立即處理這些決議案草案的表決次序問題，或許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各代表團已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這一點。本席且已不得不兩度表明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本席的意見相當簡單。安全理事會已接獲八件依規定程序正式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其中七件係由阿根廷代表團於六月十六日提出，經已列爲文件S/1331至S/1337，另一件係在五日後即六月二十一日由蘇聯代表

團提出，經已載入文件 S/1340。安全理事會目前祇有這八件決議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非常明確。該條規定稱：“主要動議及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這條規定非常直接而簡單，本席自須遵守。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始終遵守這條規定，現在當然沒有理由不適用這條規定。無論如何，本席已兩度表示在舉行表決時，我擬依照這些決議案草案提出的次序，將其提付表決。這是本席的裁定，任何理事如果認為不滿意儘可表示異議。倘若沒有人表示不服，或雖有人表示不服，而本席的裁定仍屬有效，那麼這個表決次序問題便可就此解決。我想我們無須再浪費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或應依何種次序表決阿根廷決議案草案七件的那個次要問題。

本席在討論中途發言乃是爲了要就力之所及儘量縮短這種過分冗長的討論。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討論本問題期間內，安全理事會的例行措施，議事規則，甚至依常識進行討論的方法都曾屢次遭受破壞。

我想首先討論表決問題。在 Mr. Sunde 擔任主席的某次會議 [第四二九次會議] 以及後來由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主持的某次會議 [第四三一次會議]，各理事都同意安全理事會理事會既然沒有改變立場，舉行表決，於事無補。這是事實。我們在六月如此決定後就休會了。既是這樣，我們現在爲什麼要舉行表決？安全理事會既已決定對這件事不作表決，現在爲什麼一定要舉行表決。

我的第二點意見是雖然理事會已決議不舉行表決，但是仍有人提議對此事作一表決。倘若我們說：“我們將不討論各國的入會申請書而遽作表決”，豈非違反議事規則和基本常識？這豈不是公然違反議事規則和不顧基本常識的行爲？安全理事會理事如何能贊成這樣一個以武斷方式強使他們接受的提議？

第三點意見是雖然蘇聯代表已引用文件以最有力量和無可爭辯的理由證明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倘若我們首先對有關葡萄牙入會一事決議案草案 [S/1331] 舉行表決，那是違反大會和安全理事會例行措施的舉動，但是却仍有人提議我們應採取這種方法。

對於主席的裁定並沒有人發言贊助。

最後，根據議事規則三十二條，蘇聯決議案草案顯應整個付表決，不應分爲提出表決。既是如此，爲何有人建議我們應就上述草案的

各部份分別舉行表決？這豈不是違反議事規則的舉動？

理事會中大家對確立的習慣，議事規則，正常的議事方法和安全理事會自身的決議都棄置不顧，本人殊覺惶惑。

爲什麼有人要如此做？他們顯然想在大會屆會開幕前夕對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確立的大國一致原則施以打擊。爲什麼？因爲上述原則阻礙某方面實施侵略政策。

我們決不能違犯憲章，破壞議事規則並且採取主席所建議的那種武斷辦法。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不服主席的裁定。本代表團認爲這些問題業經安全理事會討論。除非我們願意貽笑大方，我們決不能對同一問題不斷舉行表決。

烏克蘭代表團不能接受主席的裁定，並提出抗議。

主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則對主席的裁定，表示不服。

Mr. STABELL (那威)：本人可否就這一點發言？

主席：本席認爲不可。我正擬宣讀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如下：

“代表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爲有效。”

在這種情形下，本席祇得立即將此事提付表決，而且不作任何討論。本席的裁定是現在理事會案前的八個決議案草案當依其提出的先後次序付表決，那就是說先表決阿根廷決議案草案七件，然後表決蘇聯決議案草案。但是現在已有人對這個裁定表示不服。

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擬請主席再度說明他的裁定。

主席：本席的裁定是在將這八個決議案草案——阿根廷代表團的七個決議案草案和蘇聯代表團的一個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時，本席應依其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先後次序辦理，那就是說，先將六月十六日提出的七個阿根廷決議案草案依其編號次序付表決，然後再將六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現在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是否現在就要將這個問題付表決？如果這樣，本人擬說明我在表決時所採的立場。

主席：我不能不准蘇聯代表享有這種權利，但是本席認為經過多少天的討論，該代表的意見，已說得很明白。

Mr. STABELL (那威)：五分鐘以前我曾請主席准許我說明我在表決時所採的立場。

主席：本席曾問那威代表是否擬就程序問題發言，他答稱不是。我不知道他已說明這一點，因此沒有准他發言，抱歉之至。

Mr. STABELL (那威)：我沒有把這一點說清楚，引以為歉。如蒙主席准許，我想在投票以前說明我在投票時所採的立場。

主席：本席並不確切知道各理事可否在表決以前或在表決以後說明為什麼如此投票，而且我想議事規則對於這一點也沒有規定。本人既然從不願意限制任何代表發表意見，因此不得不讓願作說明者在投票以前說明何以如此投票。但是，我請求各位理事，尤其是曾就本問題一再發表冗長而詳盡的言論的各位理事儘可能發表最簡短的聲明。那威代表最先要求發言，現在請他發言。

Mr. STABELL (那威)：我想簡單說明何以本人雖然極其尊重主席，却不能接受主席就應依何種次序來表決十二國入會申請書一事所作的裁定。

主席的出發點是我們現在有八個決議案草案，它們間的優先權問題應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來決定。上述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決議案草案應依其提出的先後次序享有優先權。但是，照本人對這條規定的了解，它祇規定有關同一議程問題的若干動議和決議案間的優先次序問題。倘若各獨立問題的表決次序可以動議和決議案來改變，那顯然是違反議事規則的事。因此，我認為關於此事，我們不應注意各個決議案草案及其提出的先後次序，却應注意議事日程。我想主席當同意我們現有十二個不同的問題，就是十二件入會申請書。但是，很不幸的，議事日程並未將這十二個問題列為各別的項目。它們都已列入項目二(a)分項，其中五個決議案草案並已列為項目二(b)分項至(f)分項。換句話說，議事日程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在這種情形下，最合理的方法似為採取唯一的客觀標準，就是提出這些入會申請書的先後次序。我要重複指出關於各別不同的實體問題間的優先次序，即使議事日程無明白規定也沒有提及這一點，我仍不能了解它們間的優先次序如何能根據決議案草案去決定。因此，我們應首先表決最先提出的入會申請書。

本人擬補充一點意見。為同一理由，烏克蘭代表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反對將蘇聯決議案草案分為若干部份的意見，本人不能贊同。我認為這種論據不能成立，因為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第二部份祇適用於涉及一個單獨問題的提案。倘若一個決議案草案提及若干各別的實體問題，那麼原提案人無權反對將該決議案草案分為若干部份。換句話說，關於這兩個問題，本人對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解釋完全相同。因為上述理由，本人雖然非常尊重主席却不得對主席的裁定表示異議。

主席：我深恐那威代表的言論會使我們重新討論一個業經討論兩三天之久的問題。我並沒有打斷那威代表，因為在討論本問題期間，他的確沒有發表過意見。但是，其他代表，尤其業已詳盡說明理由的那些代表如想說明他們為何如此投票，希望他們力求簡短。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擬發表一點簡短的意見。今天我已引用文件以及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各委員會的先例來說明我的立場。但是，我還要着重指出關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的問題絕對應依各國提出申請書的先後次序來討論。這是唯一客觀和公正的標準。本人前已說過任何其他方法勢必全視機會而定，不免含有歧視成份。

在討論表決若干國家先提出的申請書以前討論表決其他國家後提出的申請書將是一種武斷的辦法。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這種辦法，且擬提出抗議。

我必須向各位理事再度指明安全理事會以前處理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素來依據各國提出申請書的先後次序。關於這一點，主席為何想另提辦法？我們對這種不正常和武斷的辦法，表示抗議，而且將在表決時投票反對主席的裁定。

主席：本席責職所在理應立即將要求推翻本席裁定的提議付表決。我想本席無須重述我的裁定。現在我們對主張推翻主席裁定的提議舉行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推翻本席裁定的提議已為理事會所否決，因為它祇獲得三票，而通過該項提案，需要七票之多。我想無須請各位投否決票或表示棄權。無論如何，主席的裁定仍屬有效。因此，本席將各決議案提請表決時當依本席提出的那種次序。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請原諒我表示異議。我想

我們還以舉行反表決爲宜，因爲有些理事也許想表示棄權。

主席：根據剛才提出的請求，本席請舉行反表決。

表決結果如下：

反對者：阿根廷、加拿大、古巴、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中國、埃及、英聯王國。

推翻主席裁定的提議以五票對三票，棄權者三被否決。

Mr. MANUILSKY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主席有沒有獲得贊成其裁定的七票？

主席：沒有。但是，我想主席的裁定並不需要七票方才有效。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則稱主席的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爲有效”。

本席現在將阿根廷代表團就葡萄牙入會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付表決。這個決議案草案已載文件 S/1331，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就葡萄牙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七丙(三)，

“認定葡萄牙，爲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准許葡萄牙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烏克蘭代表要求發言。但是本席在准他發言以前先要指出根據議事規則，提案一經付表決，除非有人要說明他在表決時所採的立場，表決程序不得中斷。

Mr. MANUILSKY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正想說明本代表團在表決時將如何投票。

每一個注意有關葡萄牙入會問題的討論的人都知道烏克蘭代表團數年以前就反對葡萄牙加入聯合國，因爲本代表團認爲葡萄牙在戰爭期間沒有以友邦的立場幫助正與德意志、日本、義大利三侵略國作戰的人民。

相反的，烏克蘭代表團認爲在戰爭期間，葡萄牙却是侵略國家與西班牙互通聲氣的地方。而且，我們確實知道甚至在對德、對日和對義戰爭爆發以前，若干傾覆西班牙共和國的陰謀都是在葡萄牙策劃的。舉例來說，我擬提出聲名狼藉的 General Sanjurjo。爲了這個原因，烏克蘭代表團數年以前反對葡萄牙加入聯合國。

但是後來爲了改善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時所發生的困難情勢起見，烏克蘭代表團雖然

對於准許葡萄牙入會一事作有若干保留，仍贊助了蘇聯代表的提案，即應准十二個申請國家，包括葡萄牙在內，加入聯合國。

我們還保持這種立場。但是因爲有人在這裏曾企圖使葡萄牙與新建的民主國家對立，而且葡萄牙過去並不能使人信任它，我們曾對它提出若干保留，所以本代表團於表決時擬投票反對該國加入聯合國。

主席：本席剛才已將有關葡萄牙的決議案草案宣讀一遍，現在請各位理事表決該決議案。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

否決票之一爲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所投，這個決議案遂未通過。

主席：阿根廷代表是否想就程序問題發言？

Mr. ARCE ( 阿根廷 )：是的，本人祇要一分鐘的時間對這件事發表一點意見。

主席：請阿根廷代表發言。

Mr. ARCE ( 阿根廷 )：本人對主席和各位理事別無他求，祇希望將下述一事載入紀錄，就是現在有四個常任理事國投票贊成本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正像大會提請理事會審議的以色列入會申請書付表決時的情形一樣。

我知道有人會表示異議說在對以色列入會申請書舉行表決時，英聯王國棄權，而蘇聯却投票反對本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

然而，根據憲章規定，棄權和否決票並無區別。憲章祇規定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必須獲得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同同意票。但是表決葡萄牙入會申請書時，正像表決以色列入會申請書時一樣，祇有四個常任理事國表示同意。

我要求將上述一節載入紀錄，以便日後對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職掌問題作最後決定時有所參考。

這就是本人所要發表的意見。

主席：本席已聽到阿根廷代表所作的保留，但是我想他一定同意倘若安全理事會目前進行有關組織問題的討論，似非明智之舉。因此，本席提議將下面一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該決議案草案 (S/1332) 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就外約但（約但）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七丁（三），

“認定約但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准許約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烏克蘭代表要求發言說明他在表決時將怎樣投票的理由。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想問主席一個問題，請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而不是以主席資格提出答覆。

烏克蘭代表團擬請英聯王國代表說明英聯王國為什麼於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九年和一九四六年三次宣佈外約但為獨立國家？三次宣佈同一國家的獨立，其故安在？

烏克蘭代表團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它開始懷疑英聯王國是否需要第四次宣佈約但為獨立國家。

主席：本人答覆烏克蘭代表時不願提出冗長的歷史證據。我想有一位知名之士曾說：“如我將某事告訴你三次，那件事是真的”。我現在可向烏克蘭代表保證我們無須再度宣佈約但的獨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

否決票之一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這個決議案遂未通過。

主席：下面一個決議案草案(S/1333)的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就義大利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七戊（三），

“認定義大利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Mr. ARCE（阿根廷）：我請各位理事顧及義大利的特殊情形，在表決時投票贊成該國加入聯合國。義大利是非常和平的國家，而且因它是拉丁民族國家，所有拉丁美洲國家都關懷它的前途。

同時，關於我剛才提出的保留，我要指出阿根廷代表團顯然不放棄它的主張，就是對於新會員國入會事件，不能使用否決權。當本代表團提及以色列、葡萄牙、約但等國的情形和其他國家可能同樣遇到的情形，即各該國祇得到安全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時，那是指即使我們接受否決權可以適用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理論，安全理事會於處理上述案件時似亦已履行了憲章的規定。

我作這種說明以免我的立場被人曲解。而且，本人再度要求各位理事考慮他們對准許義大利入會一事的態度。因為該國入會一事對聯合國前途極關重要。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本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深信義大利能使其政治目標和政治觀念與時代相合，並願依憲章的文字精神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攜手努力，同求舉世人民的和平自由。

主席：本人已宣讀關於義大利入會問題的決議案草案，現在把該草案提請各位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

否決票之一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這個決議案草案遂未通過。

主席：下面一個決議案草案(S/1334)，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就芬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七己（三），

“認定芬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准許芬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

否決票之一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這個決議案草案遂未通過。

主席：下面一個決議案草案 (S/1335)，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就愛爾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七庚(三)，

“認為愛爾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准許愛爾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

否決票之一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這個決議案遂未通過。

主席：次一決議案草案 (S/1336) 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就奧地利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七辛(三)，

“認定奧地利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准許奧地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

否決票之一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這個決議案遂未通過。

主席：次一決議案草案 (S/1337) 的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就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七壬(三)，

“認定錫蘭為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之義務，

“爰建議大會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二。

否決票之一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所投，這個決議案遂未通過。

主席：次一決議案草案 (S/1340/Rev.2) 的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查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外約但(約但)、奧地利、錫蘭、尼泊爾等國要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上述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各位理事當能記得美國代表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二八次會議時曾發表意見如下：

“在表決程序方面，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分別審議決議案草案 [S/1340] 的各部份，並且應對該決議案草案所稱各國提出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以便各理事國可表明它對每一申請國的態度。”

Mr. MANU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們不能接受美國代表的提議，理由如下：

第一，這個提議與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相抵觸。

第二，我們才對七國的申請書舉行表決，而且你們已達到了逼使我們使用“否決權”的目的。

再次舉行表決，有什麼意思？我們難道祇是為了練習算術而再次舉行表決嗎？這是毫無意義的事。如果各位想對這個決議案各部份分別舉行表決，那麼請將迄今未經表決的五國申請書提付表決，然後再將這個決議案草案全部提付表決。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無須再提出證據來說明這個提議，因為在整個討論期間這個提議業經間接討論到。在座許多代表，尤其那威代表，都曾提出很好的理由，主張採用這種程序。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絕對不適用於這個提議，因為這是有關程序的動議，而且要把上述決議案分為若干部份，也無須擬

得蘇聯和烏克蘭代表的同意。這是一種完全不同的情形。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可自由決定它的程序，因此也可以採取這種方法來處理上述十二個不同的申請書。我們始終認為把這十二個申請書併在一起是不合法的。這些申請書各不相下，安全理事會當然有分別處理它們的權利。

但是現在情勢已有改變。烏克蘭代表建議我們祇將迄今未經表決的那些申請書提付表決，以便節省時間。關於這一點，本人贊成他的意見，而且認為這是應做的事情。當然各位理事必須對這件事發表意見。但是就美國代表團而言，它願意接受烏克蘭代表的提議，就是我們對迄今未經表決的那些申請書舉行表決。

主席：本席必須請問上述決議案草案原提案人蘇聯代表是否贊成烏克蘭代表的提議。依本席的了解這個提議是我們應該對該決議案草案中所提前五國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

Mr. TSARAP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依本人的了解，烏克蘭代表反對把蘇聯代表所提決議案的各部份分別付表決。我們認為我們的決議案祇能整個付表決。對該決議案的各部份或對其中所提每一國家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都是不能容許的事情。

美國代表的反對理由祇是杜造的理由，並不以議事規則為根據，所以不能成立。他堅決主張我們無論如何應該討論一個有關程序的提案。但是，如果我們不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關涉程序的提議又從何而來？

根據議事規則，美國代表的提議根本不能成立。倘若他辯說蘇聯代表沒有權利要求安全理事會將整個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請問他根據議事規則那一條規定？就本人來說，我所主張的權利是以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為根據的。

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稱：“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蘇聯代表是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原提案人，而且反對將這個草案的各部份分別付表決。我希望大家都能遵守業已確立的議事規則。每個人，包括美國代表在內，都有遵守議事規則的義務。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我祇想答覆蘇聯代表的問題。他問我根據什麼規則堅持我的主張。我的答覆是根據蘇聯代表 Mr. Gromyko 所適用的一個規則。依據這個規則，提出我們現在討論的這類提案乃是不合法

和違反憲章與議事規則的舉動。Mr. Gromyko 曾屢次表示這種意見，但是我祇須把他的意見敘述一遍就足以答覆蘇聯代表的問題。Mr. Gromyko 是對美國代表的提案〔第五十四次會議〕發表這種意見的，這是很有趣味的事。他說〔第五十五次會議〕：

“關於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的決議案，本人祇想表示一點意見。

“我不贊成通過主張讓所有請求入會的國家整批加入本組織的決議案。我們不能把國家當作東西看待，而以同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國家。在討論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時，我們必須分別討論各國的申請書並且顧及有關各申請國的真情實況。為了這個理由，我不能贊成美國代表的提議，就是安全理事會應通過決議案一件，使所有八個申請國家整批加入本組織。”

Mr. Gromyko 在三次〔第五十五次、第五十六次和第五十七次〕會議中，繼續表示這種意見。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不能接受美國代表的解釋。決議案草案，倘若其原提案人要求將該草案整個付表決，則在任何時間，任何情形下都不得分為若干部份分別付表決。在這種情形下，包括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在內的所有國際機關的慣例是將決議案草案整個付表決。

雖然這種國際機關的慣例已成為聯合國的法律，也可說已是聯合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但是美國代表却一意孤行，竟想廢除這種辦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他企圖把我們的同事，Mr. Gromyko 牽連在內，並且說 Mr. Gromyko 在擔任理事會主席時曾反對將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的某一決議案整個付表決。

但是，請各位注意剛才發生的事。我們既已對七國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則蘇聯代表團自有充分權利要求將其決議案整個付表決。因此，美國代表提及 Mr. Gromyko，毫無理由。而且 Mr. Gromyko 當時是為了駁斥美國代表的立場而表示那種態度的。

議事規則一經破壞，當然會再被破壞。但是我必須指出美國代表這樣故意曲解議事規則不但使他所要對付的人，而且使注視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工作情形的那些人都同感憤恨。但是那些自以為具有特殊地位的人，倘若一意孤行，那麼也許會遇到嚴重的困難。剛愎自用的態度決不會有良好的結果。美國代表却盛氣凌人，自以為所有代表都會像他希望的那樣投票贊成他的提議，所以提出當前這個提案。

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稱：“經任何代表之請求，動議或決議案草案之各部份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原提案人現在各位面前，並且反對將該草案分為若干部份。各位如何能不顧這條規定？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之所以訂立議事規則乃是為了要適用這些規則，決不是為了使它們成為笑柄。

我們不能而且不願接受美國代表在理事會中所作的解釋。我們將堅決主張這個決議案草案整個舉行表決，因為這是聯合國的例行措施。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我願簡短地提出答覆。各位理事有沒有注意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說：“經任何代表之請求……”這一句？這一句的意思是第三十二條規定兩個代表間的關係。倘若原提案人不反對，決議案草案的各部份可因任何代表的請求而分別付表決。但是，訂立這條規則決不是為了要讓動議的原提案人妨礙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以致一個理事就可程序事項方面完全控制理事會。當通常構成理事會多數的七個理事而非一個理事採取行動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便不能適用，我想這是很公允的解釋。一個立法機關總是有處理其自身事務的權力的。

我們可否着手討論一個動議？這是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二〇六次會議〕所採用有關程序的方法。當時有波蘭代表 Mr. Katz-Suchy 提出的一個決議案草案〔S/565〕，其中彙載五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那時他提出我們今天聽到的同一主張：理事會必須採用他的提議所應適用的那種辦法。但是，比利時代表却提出下列動議：

“安全理事會決議就每一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分別作最後表決。”

其後在討論期間，Mr. Katz-Suchy 說：

“但是目前我既了解困難的癥結所在，所以想提出一個各位理事都能接受的辦法。我提議將波蘭決議案草案當作一個完全而獨立的決議案整個付表決。如若理事會不通過這個決議案，那麼我們當對其中所載五國的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我們將付表決的不是決議案，而是每一個申請書。每次表決的結果將是對每一請求的答覆。換句話說，讓我們首先處理波蘭決議案草案。然後我們應對每一件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這一點本人是充分同意的。我深信理事會全體理事都能接受這個辦法，而且我不能想像這會引起任何困難。

“因此，我請比利時代表撤回他的提議，以便理事會可對波蘭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

當時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 答稱：

“本人不能撤回我的提議，引以為憾。以前我曾屢次說明我認為准許若干國家集團加入聯合國一事與憲章規定不合。”

各代表接着辯論此事，最後主席說：“我們現在就每一件申請書分別舉行表決。我們應付表決的第一件申請書是匈牙利的申請書。”這一段話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二號，第二，四七五頁（英文本）。

同時，理事會以舉手方式對比利時代表的動議舉行表決，結果以九票對二票通過該項提議。投票贊成者為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投票反對者為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今天的情形就是這樣。一個有關程序既經提出，安全理事會當然必須加以處理。

Mahmoud FAWZI Bey（埃及）：如若我們繼續討論並且對目前這個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而不利用議事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的規定對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書展期舉行表決，則我們並未選擇最好的辦法，這是已能明白看到的。

我想理事會中決不祇有我一個人想澈底了解這個程序問題和我們所面臨的這種合理或者可以說是不合理的情勢。在一方面，蘇聯代表堅決主張把他的決議案草案整個付表決，關於此點，本人以後再加論述。同時我想提及美國代表的建議，就是我們應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將蘇聯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分為若干部份。

本人正在閱讀這個決議案草案，但是我真不知道這個草案怎樣可以分為若干部份。根據我對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的了解，決議案各項可分別付表決，我想請美國代表團在可能範圍內再對這一點加以說明。我們怎樣把這個決議案草案分為若干部份。

對於這件事，提出一個修正案也許是適當的辦法。美國代表當然可提出修正。他可以他所喜歡的任何方式提出修正案，而不要想做本人認為不適當和不可能的事，就是把蘇聯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分為若干部份。

現在我想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發表一點意見。我得承認這個草案使我們，尤其使蘇聯代表團處於可笑的地步。幾分鐘以前，我們對若干申請書舉行表決，有些理事表示贊成，有些

理事則表示反對。蘇聯代表團似乎認為對於數分鐘前它投票反對和否決的若干申請書，現在可投票贊成，並且認為這是合理的舉動。然而，我却看不出何以這種態度是合理的。

我正想了解我們在決定接受或否決一國の入會申請書時究竟依據何種標準。直至今日，我的了解是我們以客觀態度審查這種申請，並且研究這個申請國家是否具有成為本組織會員國的資格。但是，根據理事會中，尤其是今天所發生的若干事情看來，我想我們決定是否准許一個申請國入會，一定另有標準。

我想請問蘇聯代表今天舉行表決時他為什麼投票反對那些申請國入會。也許他認為這些國家並不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但是，他現在却堅決主張我們應准許數分鐘前他投票反對入會的那些申請國加入聯合國。

從這種態度中，我看到的不是暗中討價還價，而竟是公開的毫無掩飾的討價還價，這是我感覺到極不滿意的。既有法律便須遵守，否則又何必有法律？我們有的是憲章，尤其是憲章第四條<sup>4</sup>的規定，而且大會和國際法院都曾明白表示我們必須遵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而且不得以不相干的理由或藉口阻止確有入會資格並且具備憲章第四條所定條件的任何申請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美國代表今日提及“法治的重要性”，美國總統去年亦曾提到這一點，但是我們在這裏却沒有能對這一點表示適當的重視，這是非常可憾的。我們在國際關係方面不能尊重這種法治精神，本人深以為憾。我必須明白承認，雖然我深信蘇聯代表團有權要求把它的決議案草案照原案付表決，如若有人想加以修正，儘可提出修正案，但是在將這個決議案草案照原案付表決時，本人既不擬投可決票，也不擬投否決票，而將採取另一態度。我不能說這是棄

<sup>4</sup> 見“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一九四八年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權，因為我並不願參加這種可笑的表決。我正被迫，或者可說有人正迫使我和其他代表採取一種最不合邏輯，最不合理和自相矛盾的立場。我相信這種態度對我們的莊重工作，毫無裨益。我不會離開會議廳，因為Mr. Manuilsky曾說聯合國中第四種表決方式是退席，所以我不願受這種指責。我決不退席，而且將繼續在此開會。如果我在表決時棄權，那是對本人確切贊成它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若干申請國棄權，也許也是對本人並不特別贊成它們入會的其他申請國棄權。

因此，如若棄權是唯一的第三種表決方式，那麼各位不妨說這便是棄權。但是，本人已說明我的主張，我認為我是不參加表決。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其他發言人，但是，現在時間已晚，而且要在今晚對這件事有所決定，恐怕沒有很大的希望，因此本席提議散會。

明天，我們恐怕不能開會。但是有人告訴我我們可利用以後兩整天的時間。因此，本席提議我們在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再行集會，並且可能在午後繼續開會。

請各位准許本席再次提醒各位：時間過得很快，大會開幕之期日見迫近。在大會開會以前我們應完成若干必要的工作，可是我們現在並沒有很多時間來處理這些事。本席不知道怎樣辦才好。我們有幾種可行的方法。第一種，當然是我們可將我們的意見說得簡潔一些，並且把辯論時間略加縮短。第二種辦法是夜間集會。我想各位理事不會贊成這種辦法，但是我們恐怕不得不採用。第三種辦法也許是較可接受的辦法。理事會也許可授權本席要求秘書處供給即時傳譯的便利，以便我們在覺得時間不夠時利用這種傳譯辦法，即使利用一部份也是有幫助的。

如果沒有人表示異議，本席現在宣佈散會。下次會議在九月十五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